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二、临时提案情况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彭长秀（持有公司 51,5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2%）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全资子公司桃源县金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股东彭长秀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桃源县金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为补充

流动流金，拟于 2018 年 9 月向控股股东彭长秀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及提案程序，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向国有投资公司申请借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鼎城区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柳叶大道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桃源县金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股东彭长秀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控股股东彭长秀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二）经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审核意见》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